|  |
| --- |
| **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****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（校外教學）** |
|  項次  | 採購缺失態樣 | 改善措施 | 法令依據 |
| **一、招標階段** |
| 1 | 機關以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，相關 需求、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僅 引用法條，未就個案敘明符合 各款之情形，例如辦理校外教 學採購案，僅簽述依政府採購 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，未 敘明校外教學參觀之採購性質 與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 項第9款之關聯性，是否屬專 業服務。 | 1.招標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辦理。2.相關承辦人員可下載「最有利標作業 手冊」及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 範例」，做為類案採購之參考，以維程 序完整。3.上述第2點文件，請分別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「政府採購/政府採 購法規/採購手冊及範例」、「政府採 購/政府採購法規/招標文件案例」項下 下載使用。 | 1.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。 2.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94年9月22日工 程 企 字 第 09400333120號函。 |
| 2 | 未於招標簽呈敘明免於招標前 | 1.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 |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 |
| 成立評選委員會之依據法條。 | 項規定因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 | 準則第3條第2項。 |
| 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，得由機關自行 |
| 訂定或審定，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 |
| 會，但評選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。 |
| 2.建議機關應於簽呈敘明免於招標前成 |
| 立評選委員會之依據法條為宜。 |
| 3.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案件，可至行政院 |
| 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/政府採購/政府採 |
| 購法規/招標文件案例」項下下載相關 |
| 範本文件使用。 |
| 3 |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 | 1.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  | 1.採購評選委會組織 |
| 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，簽辦 | 定，本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於開始評選前 | 準則第6條。 |
| 公文未註明為密件。 | 應予保密。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 | 2.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|
| 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，不在此 | 員會97/8/5工程企字 |
| 限。 | 第 09700319460 號 |
| 2.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5日 | 函。 |
| 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函發布之「採 |
| 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 |
| 表」第1項，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 |
|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，簽辦公文 |

|  |
| --- |
| **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****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（校外教學）** |
| 項次 | 採購缺失態樣 | 改善措施 | 法令依據 |
|  |  |  註 明 為 密 件 ，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。必要時，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。 |  |
| **二、開標、評選階段** |
| 1 | 工作小組提供之初審意見過於 | 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 |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 |
| 簡略(或僅書明詳服務建議書 | 定項目，就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， | 規則第3條。 |
| P.00)、流於形式或未包含工 | 詳實擬具初審意見，包含採購案名稱、 |
| 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、 |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、是否符 |
|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 | 合招標文件規定、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 |
| 性等…。 | 目之差異性。 |
| 2 | 未參考廠商報價即訂定底價。 | 1.以限制性招標非固定費用或費率辦理 | 1. 政 府 採 購 法 第 46 |
| 之採購案，底價訂定應注意依政府採購 | 條。 |
| 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參考廠商 | 2.政府採購法施行細 |
| 報價後，再行訂定底價。 | 則第54條第3項。 |
| 2.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/7/10工 | 3.政府採購行為錯誤 |
| 程企字第09500254920號函所示「依政 | 態 樣 序 號 八 、 |
| 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，限制性 | （十）。 |
| 招標之議價，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 | 4.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|
| 之報價或估價單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 | 員會 95/7/10 工程企  |
| 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 | 字第 09500254920 號 |
| 定，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，亦適用 | 函。 |
| 之。」 |
| 3 |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 | 1.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 |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 |
| 異情形，未見提交委員會議決 | 第2項規定「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 | 規則第6條第2項 |
| 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。 | 顯差異時，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 |
| 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」，就不同 |
| 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，提 |
| 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 |
| 評。 |
| 2.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「機關 |
| 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」，請至行 |
|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/法令規章/政 |
| 府採購法規/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 |
| 關範本使用。 |

|  |
| --- |
| **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****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（校外教學）** |
| 項次 | 採購缺失態樣 | 改善措施 | 法令依據 |
| 4 | 評選會議紀錄及評分彙整總表 | 1.評選會議紀錄及評分彙整總表應記載 |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|
| 應記載事項有所缺漏。例如： | 事項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及採 | 23條及採購評選委員 |
| 評選會議紀錄過於簡略、評選 | 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、第11 | 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 |
| 結果總表漏未記載委員會全部 | 條規定妥為記載。 | 1、第11條 |
| 委員姓名、職業等。 | 2.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「機關 |
| 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」，請至行 |
|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/法令規章/政 |
| 府採購法規/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 |
| 關範本使用。 |
| 5 | 評選會議簽名單，評選委員與 |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 |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 |
| 投標廠商係以同一張簽到表簽 | 定：「本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於開始評選 | 準則第6條第1項 |
| 到。 |  前 應予保密。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 |
| 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，不在 |
| 此限」。委員會全體委員如未同意於招 |
| 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資料，評選會議 |
| 簽名單則不宜將評選委員與投標廠商以 |
| 同一張簽到表簽到，如此恐將使廠商於 |
| 會議前簽到時即知悉評選委員名單。 |
| **三、決標階段** |
| 1 | 決標紀錄決標原則引用條款有 | 決標紀錄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|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|
| 誤，例如以準用最有利標、參 | 97/6/23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函說 | 會 97/6/23 工程企字  |
| 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，其決 | 明二「機關採行準用最有利標者，其決 | 第 09700248740 號 |
| 標原則應為政府採購法第52條 | 標原則係準用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； | 函。 |
| 第1項第3款，誤植為第52條第 | 採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者，其決標原則 |
| 1項第1款。 | 係參考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精神」妥 |
| 為記載決標原則。 |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

|  |
| --- |
| 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/9/22工程企字第09400333120號函 |
|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○九四○○三三三一二○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十二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唐 (先生或小姐)主旨：旅遊服務屬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所稱之「專業服務」，復請 查照。 說明：一、復 貴局94年9月12日觀業字第0940025410號函及 貴中心94年9月14日北採二字第0940005768號函。 二、旅行業提供之旅遊服務為「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3條所稱「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 有關之服務」，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、第94條及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，經公開客觀評選優 勝廠商後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。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副本：行政院林政務委員盛豐辦公室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企劃處網站 |
| 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/8/5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 |
|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8月5日 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 (先生或小姐)附件：檔名為09700319460.zip主旨：檢送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」乙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 說明： 一、依據本會97年6月18日召開「研商修正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之遴選委員作業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二、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6條第1項規定，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；但經該 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，不在此限。各機關於評選前辦理涉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之採購作業，請依旨揭一覽表執行保密措施，以利保密。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 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 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 |
| 三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/7/10工程企字第09500254920號函 |
|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25492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三條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 (先生或小姐)主旨：有關函詢準用最有利標及採最有利標精神議、減價程序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 說明：一、復 貴府95年6月22日府授工三字第09503159800號函。 二、有關法務部研編「縣市政府採最有利標決標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檢討分析專報」，所稱「議、減價過程不符 規定，影響底價訂定之公正性」乙節，廠商如須依招標文件提出報價者，應於投標文件內載明，尚非於議價現 場再將投標單交廠商填寫投標價。 三、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33條所稱「廠商之投標文件，應以書面密封」，尚非指廠商之投標價應單 獨密封；除有本法施行細則第44條第5項之情形外，無須將其分別密封。 |

|  |
| --- |
| 四、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，限制性招標之議價，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。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，亦適用之。正本：臺北市政府 副本：企劃處（網站） |
| 四、行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/6/23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函 |
| 行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機關地址：11010台北市松仁路3號9樓 聯 絡 人：陳信瑞 聯絡電話：(02)87897627傳 真：(02)87897800受文者：臺北市政府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年6月23日 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 速別：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附件：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52條決標原則執行疑義，復如說明，請 查照。 說明：一、復 貴府97年6月12日府授工採字第09730198200號函。 二、所詢疑義，機關採行「準用最有利標」者，其決標原則係準用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；採行「參考最有利 標精神」者，其決標原則係參考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精神。併請查閱本會訂頒投標須知範本第58點（公開於 本會網站）。正本：臺北市政府 副本： |